

股权登记需提交的文件清单（适用于非自然人股东）

非自然人股东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情形提供股权登记相关资料：

1. 一般情况下非自然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 1.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信息登记表》原件一份；
- 1.2 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权证；
- 1.3 经最新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适用于有营业执照的非自然人股东）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适用于无营业执照的非自然人股东）；
- 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
- 1.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两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模板见附件二）；委托其他人员办理的，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并提供《股权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模板见附件一）。

2. 特殊情况下所需提供的资料

- 2.1 如股权证上的股东名称与股东现行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历次更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改制批文、法院判决、股权划转文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文件、企业合并或分立文件等；
- 2.2 如股东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需提供其总公司的相关资料及股东入股原汕头市商业银行的情况说明；
- 2.3 如股东所持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
- 2.4 如股东正处于改制阶段，股东除了提供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改制进展情况说明；
- 2.5 如股东正处于破产或清算程序，需提供法院或有关主管机关对其破产或清算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对公司破产或清算情况的简要说明；
- 2.6 如股东已被吊销或注销，需提供工商局的吊销、注销文件以及清算报告文件，如其持有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已被转让/拍卖/划转/抵债给他方，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新受让方需按照本清单的要求提供股权登记资料；

2.7 如股东持股形成原因为无偿划拨、司法执行或改制承继，在前述需提供文件中的“或投资入股汕头市商业银行的协议书”项下，股东应提供有关无偿划拨、司法执行或改制承继的能够充分证明其持股形成原因及其合法性的相关法律文件。

3. 其它情况

如股东类型不能归类为上述类型中任何一类，或股东类型虽属于上述类型，但存在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照该等类型登记的，可到《关于对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东进行股权登记的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现场办理地点咨询相关工作人员，或拨打下列电话咨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①上述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均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身份证原件经审核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还本人或经办人；

③如出现上述两种以上（含两种）类型的，请同时参阅各类型所列文件。

附件一

股权登记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本单位办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全部相关手续，提交股权登记所需要提交的资料，签署股权登记所需要签署的所有文件，签收新股权证、有关通知等文件，本单位愿意承担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办理股权登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本委托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如无法定代表人，由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